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確保獨立董事議事程序，完善獨立董事制度，提高獨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能力，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

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三)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兩行爛豈董凶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凶裝職資格的規定；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3) 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爛一卒芴金

(4) 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銻祔瑤

(5) 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6)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第五條 獨立董事應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或者領取薪酬、津貼或者其他利益的人員；

(七)於一年內曾經具有上述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六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須無下列不良紀錄：

(一)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二)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三)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四)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第七條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制度的要求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 ” 蘇翹 蔭嫻羞子 賢蓀穫 危林於 亥臚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任免

-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 第十條 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在公告中表明有關獨立董事的議案以上交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並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上交所。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向上交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上交所在收到前條所述材料後五個交易日內，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於上交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對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被上交所提出異議的情況作出說明，並表明不將其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前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 第十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本制度規定的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應在兩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
-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全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90日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低於全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

- 第十六條 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嚴格遵守本制度規定的程序，行使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
-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已在五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其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 第二十條

(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並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等於或超過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認定標準(根據有權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涉及事項;
- (六)根據規定應披露的關聯交易;
- (七)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八)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託的法人、其他組織、自然人擬對公司進行收購或取得控制權;
- (九)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及
- (十)任何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它規定獨立董事須獨立意見的其它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五章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條件

第二十三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特別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上交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其他重大事項，公司應該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書面聯名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或延期審議董事會所討論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議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生效。

第三十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英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中文有歧異，概以中文為準。